

淮安市淮阴区碳达峰实施方案

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积极落实《江苏省委 省政府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碳达峰实施方案》《淮安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部署和要求，立足本地资源禀赋、产业布局、发展阶段等基础条件，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特科学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国家、省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将碳达峰碳中和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定不移、稳妥有序做好碳达峰工作，以绿色低碳发展是关键，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为全市和全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大局作出重要贡献。

（二）基本原则

系统谋划，稳妥推进。坚决服从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强化总体设计、整体部署、分类施策、系统推进，协调处理好碳达峰、碳中和与经济社会发展关系，切实保障全区粮食、能源资源、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积极稳妥推动各板块、各领域、各行业碳达峰行动实施。

节约优先，绿色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把节约能源资源放在首位，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倡导推广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持续降低单位产出能源资源消耗和碳排放。加快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开展工业、能源、建筑、交通等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节能降碳专项行动，全面提升能效水平。

双轮驱动、协同发力。坚持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相结合，积极深化落实投资、价格、财税、金融等经济政策，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加快形成适应碳达峰碳中和的有效市场机制。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建立健全碳排放制度体系、行动体系和监管体系，建立健全高效的节能降碳工作激励约束机制。

示范先行，全民参与。着力抓好全社会各领域节能降碳，实施全面节约战略，鼓励有条件的区域、行业、企业、单位积极开展试点先行示范，探索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低碳发展模式。推动多元主体广泛参与，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

二、主要目标

“十五五”期间，全区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初步建立，减污降碳协同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化工、食品、建材等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碳排放“双控”制度初步建立，“长三角城乡园融合发展示范区、江淮绿色发展引领区和淮安高端制造集聚区”建设蓝图初步形成。到2030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持续大幅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市定目标，森林资源总量保持稳定，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持续提升。确保二氧化碳排放量2032年前、力争2030年前达到峰值，为实现碳中和提供强有力支撑。

三、重点任务

将碳达峰贯穿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能源绿色转型行动、节能降碳增效行动、产业绿色提质行动、循环经济降碳行动、城乡建设达峰行动、交通运输低碳行动、科技创新减碳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碳达峰八大专项行动”。

（一）能源绿色转型行动。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基础上，深化能源体制改革，合理控制化石能源消费，积极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1.积极发展可再生清洁能源。加快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严格落实市下达的可再生能源发展相关任务，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

替代行动，大力推进光热能、地热能、空气热能等可再生能源的非电化利用，积极增加可再生能源消费，落实国家和省级层面可再生能源不纳入能源消费控制相关政策。积极引导企业消费绿色电力，加强高耗能企业使用绿色电力的刚性约束，在实施需求侧管理时，优先保障消费绿色电力比例较高的用户。**光伏方面**，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重，加快推进光伏复合利用，全力发展分布式光伏系统。积极开展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建设。鼓励高新区等各类园区具有大型屋顶区域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有序推进渔光互补、农光互补光伏项目建设。结合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积极推进“沐光行动”。**生物质能方面**，鼓励生物质能多种形式综合利用，因地制宜规划发展生物质发电供热项目，鼓励现有电厂进行生物质供热改造，推广秸秆固化成型燃料技术，积极推进沼气发电项目建设，着力抓好农村沼气项目建设。到2026年，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000兆瓦，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00兆瓦。（区发展改革委、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严控化石能源消费。加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和新增耗煤项目，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统筹考虑重点行业煤炭削减量，严禁新增自备煤电机组。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推动煤电节能降耗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力争实现发电煤耗逐年下降。合理布点实施热电联产，推动大机组供热改造。严格控制油品消费，有序推进电代油工作。

优化天然气利用结构，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逐步推进电代气、煤改气、油改气，保持天然气适度增长，建立部门联动机制，优化拓展天然气应用领域。到 2026 年，煤电机组供电煤耗下降 2 克标准煤/千瓦时左右。（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供电公司、燃气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能源安全保障。科学做好化石能源对能源的保障兜底，在可再生能源安全可靠替代的基础上实现传统能源逐步退出。优化能源要素配置，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现代服务业、高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推动能源要素向单位能耗产出效益高的产业和项目倾斜。加快油气管网及储备能力建设，加快推动管网互联互通和安全智慧管网建设。积极拓展天然气利用领域，有序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适度发展天然气调峰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做好应对极端天气、尖峰负荷等情况下的应急保供预案，提高电力系统应急处置能力。（区发展改革委、供电公司、燃气公司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快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动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动化石能源和新能源优化组合。提升系统综合调节能力，加快调峰电站建设和新型储能设施规模化应用，大力推进火电系统灵活性改造。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提升在运机组调峰适应能力，不断加强电力需求侧响应能力建设，稳步提升分布式电源就近消纳能力。加强智能配电网建设，推进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等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促进清洁电

力资源优化配置。推动新型储能应用，推动多种能源系统互补互济，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支持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鼓励建设集中式共享储能，到2026年，新型储能装机规模完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电力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深入推进终端电力应用。持续推进终端消费电气化，重点在工业、交通、建筑、农业等领域推广高效节能、灵活互动的电能替代新技术、新模式。**工业方面**，深挖工业生产窑炉、锅炉电气化替代潜力，重点提高钢铁行业电弧炉使用比例，加大移动机械电力替代。**交通方面**，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大力发展城市轨道交通，进一步提高岸电设施覆盖率。**建筑方面**，推动开展新建公共建筑全面电气化，鼓励既有建筑加装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农业方面**，推广空气源热泵粮食电烘干、农业温室大棚热泵等技术，提升农村用能电气化水平。到2026年电能消费比重在2021年基础上提高5个百分点左右。（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节能降碳增效行动。积极推动实行全面节约战略，落实能耗“双控”政策，提升重点领域能效水平，全面提升节能管理水平，增强碳汇能力，不断提升节能管理能力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1.落实能耗“双控”。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积

极落实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地方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考核。探索能耗“双控”和碳排放“双控”制度，强化能耗强度刚性约束，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鼓励园区使用绿色低碳能源，加强园区级区域综合能源系统综合评价，构建绿色发展新模式，推动区、镇、园区之间能耗“双控”和碳排放“双控”目标衔接，加强能耗和碳排放控制目标分析预警，严格责任落实和评价考核。到 2026 年，能耗强度完成市级下达目标任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区科技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重点领域能效提升。实施一批节能重点工程和能效领跑行动，深入挖掘重点领域节能潜力，不断提高重点领域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深化全社会重点领域节能，大力实施节能降碳工程，持续推广高效节能电机、节能环保汽车、高效节能照明等节能产品，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加强能效对标对表，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突出抓好化工、建材、食品、纺织等重点耗能行业节能工作，推动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诊断、节能改造，推进生产线节能改造和绿色化升级，积极推行企业节能整体解决方案。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加快推动数据中心、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合理配置、布局优化和绿色运行。到 2026 年，能源消费强度持续降低，全社会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完成市定目标。（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全面提升节能管理水平。探索实施用能预算管理，强化重点单位用能管理。强化节能降碳管理，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达标行动，加强能效管理和重点用能单位管理，鼓励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加强能源管理信息化建设，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能制造等手段，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探索对煤电、化工、食品、纺织等碳排放量较大的重点企业用能进行数字化管理以及实施二氧化碳排放实时在线监测。建立跨部门联动的跟踪节能监察体系，探索推动节能验收与专项节能监察联合开展，推行能效与能源配置挂钩，综合运用信用惩戒、差别化电价等手段倒逼节能增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提升碳汇能力。加强减污降碳固碳协同增效。制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进一步深化环境治理，以生态环境治理推进高质量碳达峰。稳定现有林地、湿地固碳作用，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切实增强湿地储碳能力、土壤固碳能力。**提高土壤农村碳汇能力。**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加快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引入农业固碳技术，提高植物生产力和土壤有机碳储量。加快农田防护林带建设，抓好“沿路、沿河、沿庄”重点地段绿化，有效调节农田微气候环境，推进省级绿化示范村、“三化”示范村、绿美乡村、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到2026年，建成绿美村庄30个。**增强林业湿地碳汇能力。**加强

湿地、湖河保护与修复，以洪泽湖、二河、古淮河、盐河、淮沭河等为重点，稳步推进退圩还湖，逐步有序恢复湿地，建设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到 2026 年，实现自然湿地保护率不低于 60%。分类实施退化林修复，实施生态屏障建设工程，加快二河生态廊道等水系廊道及高速公路沿线绿化防护生态廊道建设。完善公园绿地系统，因地制宜建设城市综合公园、专类公园、游园以及郊野公园、湿地公园，进一步健全“10 分钟公园绿地服务圈”。（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产业绿色提质行动。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化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培育发展绿色低碳新兴产业，推动构建绿色低碳制造业体系，高质量发展现代服务业和特色农业，积极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1. 推进重点行业减碳达峰。推进化工行业碳达峰。统筹规划盐矿及溶腔资源综合开发利用，依托白玫化工、淮安南风等龙头企业进一步提高盐化新材料精深加工水平。延伸新材料、聚酯聚酯、农药医药等终端产品的一体化产业链。推动技术创新，积极发展精馏系统综合提效降碳、碳捕集与利用等新型技术。**推进食品行业碳达峰。**引导双汇、万博士等食品企业推行绿色设计、开发绿色产品、打造绿色供应链，进一步推动食品工业减排；优化食品生产工艺管理，推动工艺创新、过程优化、操作技术革新，

实现食品低碳制造；严格控制过度包装，鼓励使用生态型食品包装材料及数字化环保周转箱，支持研发、采用新型食品包装材料；鼓励企业采用大数据系统对食品物流、冷链、运输等环节进行精准管理，减少流通环节的损耗。**推进建材行业碳达峰。**加快建材行业低效产能退出，引导建材产品向轻型化、集约化、制品化、高端化转型，突破绿色建材研发、应用技术，推进混凝土预制件、钢结构件等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加快高端建筑建材产业发展步伐。**推进纺织服装行业碳达峰。**积极推行绿色创意设计、绿色生产工艺、绿色低碳运输，实现纺织服装产业的全生命周期减碳；鼓励研发可回收再利用的纤维，开发低碳服装及旧衣物的循环回收工艺，加快推动废旧纺织品回收再利用。推动化工、食品、建材、纺织等行业企业实施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支持创建一批绿色工厂，推广一批减排效果显著的低碳零碳技术工艺装备产品。加快推进化工、食品、建材、纺织等传统行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通过数据采集分析、流程控制等提升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促进全链条生产工序清洁化和低碳化。探索运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对企业碳排放在线实时监测，追踪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科技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强化源头管控，采取强有力手段，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严格项目审批、备

案和核准。加强企业污染物排放监管，确保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率达到 100%。推进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绿色制造和清洁生产，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大幅提升行业整体能效水平。完善“两高”项目能耗定期调度机制和用能情况报送机制，及时梳理汇总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数据。督促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全过程全面落实节能降碳技术措施和节能管理措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确保项目运营后能效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培育壮大绿色低碳新兴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型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领域，加大招引力度，延伸产业链条，推动产业集中集聚集群发展。推动产业链价值链向中高端攀升，促进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加快“企业上云”“生产换线”“设备换芯”“机器换人”，抢占数字经济新赛道。培育发展再生材料及制品产业，全面引导工业企业开展节能、低碳、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推广清洁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创建循环经济标准化示范项目，全面提高工艺装备、产品技术、绿色发展等水平，逐步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到 2026 年，全区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进一步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工业总量的比重达到 44%，建成省先进级智能工厂 12 家。（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高质量发展现代服务业。围绕现代物流、现代商贸、生态文旅三大主导产业，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品质化转变。推进现代物流、现代商贸、电子商务等绿色转型，促进全流程节能减排、降本增效，提升服务业低碳发展水平。以淮安现代综合物流园为主体，科学布局商品集散中心、区域性市场及镇街商品物流配送站点，构建内外畅通、城乡一体的区域性商贸物流网络，带动现代物流与现代商贸联动融合发展。高水平规划建设原农工商、老汽车北站等地块，建成运营富康城地标性商业综合体。强化商贸服务中心服务业集聚功能，加快发展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信息服务等新兴服务业，大力发展“互联网+商贸”发展模式，提高电商大厦入驻率，打造电商产业集聚区。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加快京杭大运河“百里画廊”淮阴段建设，打造高家堰文化旅游区、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清口枢纽核心展示园等文化公园，着力推进文旅、农旅融合发展。到 2026 年，争取新增省级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 1 家。（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区文广旅游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特色发展现代农业。以优质稻米为基础，以高效园艺、规模畜禽和特色水产为特色，做强农产品加工，拓展休闲农业，构建农业特色产业体系。加快黄瓜、碧根果、西瓜等 8 个万亩特色产业片区建设，积极创建绿色高质高效万亩示范片。制定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进一步推进高标准农

田建设，积极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推进农业向智能化、数字化、自动化发展，到2026年，高标准农田比重达到90%。重点提高水稻、小麦种植机械化程度和质量，主推适合设施蔬菜生产的农业机械，到2026年，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90%。加快循环农业发展，积极推广水产立体养殖、菌菇立体种植、稻虾、稻藕综合种养、藕虾混养等多种高效生态农业模式；开展农药和化肥减量行动，积极开展绿色防控，大力开展测土配方施肥，重点推广深耕深松、修复土壤，鼓励增施有机肥和土壤调理剂，力争2026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5%以上。开展无公害、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争取更多农产品获得“淮味千年”品牌授权。开展田园综合体建设，打造特色田园乡村，推动“休闲+农业+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提升江苏淮安国家农业科技园等农业园区建设水平，争创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区文广旅游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循环经济降碳行动。加快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健全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化利用体系，充分发挥节约资源能源和降碳的协同作用，通过资源能源高效循环利用降低碳排放。

1. 加快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高新区完善水电路气网等共建共享基础设施，推进企业间物质交换利用、能源梯级利用，打造“绿岛”项目，推进工业余压余热、废水废气废液资源化利用，促进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全面提升高新

区能源和资源产出率。支持高新区探索开展近零碳排放园区示范创建工作，支持电力、化工、建材等大型企业探索开展碳捕集试点。鼓励农科园推广循环农业发展模式，延伸农业循环链条，应用水肥一体化、农药减量控害、病虫害生物防治、秸秆生物反应堆等一系列技术，打造知名生态循环农业园区。（区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自愿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依托“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围绕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循环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等领域，实施一批循环经济工程项目。支持粉煤灰、煤矸石等工业固废规模化高值化利用，加快全固废胶凝材料、全固废绿色混凝土等技术研发推广。多措并举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按住建部要求，到2026年，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强化农业农村废弃物回收利用，开展夏季、秋季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因地制宜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离田收储利用，鼓励秸秆用于发电。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水平，积极推进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建立健全农膜、农药包装等废旧农用物资分类回收处置体系，推进再利用价值不高的废旧地膜进入农村垃圾回收处置系统。到2026年，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95%以上、畜禽粪污

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废旧农膜回收率达 90%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达 100%。（区生态环境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城乡建设达峰行动。全面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和乡村建设行动，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推动城乡建设低碳转型、建筑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建筑用能结构优化，推进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1. 推动城乡建设低碳转型。推进城市建设绿色转型，按照“一核一廊、两带三片”的总体格局，优化城乡建设空间布局，积极发展紧凑型城市。强化国土空间开发管控和用途管制，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提高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效率。加快基础设施绿色改造，倡导绿色低碳节能规划设计理念，坚持从“拆改留”到“留改拆”转变，有序推进中心城区有机更新和微改造，统筹推进老城改造和新城建设。深化节水型城市及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城市水资源循环利用。打造绿色低碳居住社区，推广应用节能照明、节水器具等产品，推动智慧照明、智慧物业服务等建设升级。推进农村建设低碳转型，推进绿色农房建设，持续提升农房设计水平和建造质量，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推广节能环保灶具、电动农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快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到 2026 年，全区绿化覆盖率达 41.4%。（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房产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高建筑低碳发展水平。持续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开展建筑全生命周期管理，倡导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绿色运维，大力发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执行新建建筑 75%节能标准，到 2026 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100%。加快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鼓励对具备改造价值和条件的既有建筑实行节能改造，推动超能耗限额的既有公共建筑开展绿色化改造，做到应改尽改。推广低碳建造方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在政府主导的公共租赁住房和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新建项目中率先实施装配式建造方式。引导装配式建筑工业化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提高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到 2026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40%，其中新建商业、住宅、公共建筑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同类建筑比例要达到 50%以上。(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深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抓好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应用，鼓励发展产能型建筑和负碳建筑，重点提高新建工业厂房、新建公共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比例，推动既有公共建筑屋顶加装太阳能光伏系统。到 2026 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 50%，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 8%。加快建筑领域电气化进程，提高生活热

水、炊事等领域电器设备普及率，引导建筑供暖、生活热水、炊事等向电气化发展，到 2030 年建筑用电占建筑能耗比例超过 65%。推动开展新建公共建筑全面电气化。大力发展太阳能采暖、储热、制冷、发电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新型建筑，积极推广分布式能源在公共建筑领域应用，实现多能协同供应和能源综合梯级利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公共机构节能降碳。推进公共机构节能改造，优化公共机构能源消费结构，探索利用集中办公区、重点用能单位的屋顶资源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持续开展既有建筑照明、电梯等综合型用能系统和设施设备节能改造。积极创建节约型机关，鼓励参加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等绿色创建活动。鼓励公共机构积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方式推动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积极打造绿色低碳建筑样板示范。完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加大关键绿色技术、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的采购力度。健全公共机构能耗监管系统，完善建筑能耗分项计量、监测和评估制度，开展绿色建筑运行评估，加强建筑能效测评工作，强化能效测评机构信用管理。构建公共机构能耗感知“一张网”，建立健全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形成长效推进机制，积极探索碳定额考核管理制度。（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交通运输低碳行动。整体谋划、系统推进运输结构调

整，从基础提升、结构优化、装备升级、绿色出行、资源集约、智慧智能等方面加快构建绿色低碳、智慧高效交通运输新体系。

1. **完善绿色交通政策制度体系。**研究制定交通节能环保非资金引导政策，将节能环保要求融入行业管理各项工作中。加快制定淮阴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评价标准。健全完善交通建设项目涉及生态红线、基本农田调整的环评机制。建立船舶污染物接收报告制度，形成与城市环卫部门间关于污染物处理的协助机制，完善“收集-接收-转运-处置”全流程运行长效机制。探索构建区级交通能耗统计监测平台，建设市政车辆、营运车船等交通工具能耗远程在线监测系统，鼓励交通运输企业将 G-BOS 等车辆智能运营管理系统中能耗数据与市交通运输能耗统计监测平台共享，实现绿色交通发展指标综合采集、行业绿色发展动态监测分析预警。（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打造绿色出行交通方式结构。**依托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建设契机，持续动态优化城市公交线网，预留与有轨电车 2 号线站点的衔接空间，完善公交车站与慢行交通的一体化接驳，打造由轨道交通、常规公交、慢行交通等无缝衔接的城市绿色出行结构。加快乡村公交候车亭标准化改造，按需布局充电桩站，同时积极探索弹性线路、电话预约等辅助公交经营模式，提升镇村公交服务灵活性。依托城乡客运站，积极推进城区、城乡、镇村三网一体化，适时调整三级线网功能定位和布局，逐步淘汰城乡农公班

线。完善全区公交换乘体系，采用灵活的票价机制、试行阶梯票价，力争实现“同站台，零换乘”。积极推行城乡公交与旅游融合发展新模式，打造更具有特色的滨水环路旅游交通。2026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30%。（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文广旅游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低碳运输装备和设施应用。加快交通运输工具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持续推进公共领域电动化，加大电力、LNG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城市配送、邮政快递、机场、铁路货场、港口等领域推广应用力度。加快新能源私家车推广，推动充（换）电和加氢设施建设，积极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绿色、智能、生态化提升改造，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综合客运枢纽、物流基地、园区等配套充电设施建设。推进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发展，推进老旧运输船舶更新改造，积极探索纯电动、油电混合、燃料电池、LNG等动力船舶应用，推动内河旅游船舶LNG改造，加快推进400总吨以上运输船舶实施应用清洁能源的改造，推进港口装卸机械“油改电、油改气”。鼓励条件成熟的客运班线使用LNG汽车，逐步淘汰非新能源公交车辆。在甩挂运输试点、4A级及以上物流运输企业推广LNG货车。强化营运车船燃料排放限值管理，加快淘汰老旧车辆、船舶、港作和施工机械等。到2026年，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城区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公交车占比达到

100%。到 2030 年，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较 2020 年下降 9.5%左右。（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展交通领域生态环境保护。重点推进京杭运河淮阴段绿色现代航运示范区建设，开展沿岸护岸生态修复、绿化完善、水上通航锚泊环境整治等工作。加强新建交通基础设施生态保护，将生态保护理念贯穿交通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养护的全过程，倡导生态选线、生态环保设计，做好生态补偿。积极推进绿色公路、绿色航道、绿色港口、绿色枢纽场站等建设，构建交通绿化生态廊道。强化干散货码头堆场的粉尘污染治理，推进码头、堆场料仓与传送装置密闭化改造和场地整治，大型煤堆、料堆实现封闭储存或采用防尘抑尘技术措施。完善道路运输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危化品运输车交通秩序整治。建立健全船舶污染应急预案体系，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理设施建设。（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科技创新减碳行动。狠抓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加快绿色科技创新载体平台建设，健全低碳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构建低碳零碳负碳技术创新体系，为碳达峰碳中和提供科技技术支撑。

1. 加强低碳关键技术攻关。聚焦化工、能源、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生态保护修复等重点领域，强化科技支撑重点研发布局，加速产业低碳转型和绿色发展。鼓励开展基础研究，

加强节能降碳、碳排放监测和陆地生态系统碳汇等领域技术研究。支持开展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热利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开展薄膜太阳能电池、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等技术研究。加强可再生能源高效利用，碳捕获、利用与封存等节能低碳关键技术攻关。推进化石能源绿色智能开发和清洁低碳利用、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利用、储能、动力电池、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技术研究。（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低碳创新平台载体。加快淮安国家高新区创新核心区建设步伐，支持高新区推动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加快传统制造业绿色技术升级，积极创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绿色产业示范基地。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健康食品、绿色建材等产业，加快低碳科创载体规划布局和建设，分类培育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低碳产业创新中心、减碳技术创新中心和绿色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中天钢铁、华能发电、双汇食品等行业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产业园区、新型研发机构和行业上下游等力量，建立市场化运行的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聚力行业绿色低碳新技术开发研究。加强与中科院、工程院、西安交大、哈工大等高校、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构建“研究院+产业园+产业基金”发展模式，共建集“科学研究、应用研发、人才培养”多重功能于一体的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等

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体制机制。**落实“政策+市场”双轮驱动，强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加快绿色低碳科技革命。完善绿色技术科技创新项目组织机制，制定科技重大专项实施方案，采用“揭榜挂帅”等机制，开展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完善绿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推进绿色低碳技术交易综合性服务平台建设，提高绿色低碳成果转化效率，构建从技术研发到成果转化、产业化应用的完整链条。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绿色技术研发项目、市场导向明确的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高端领军人才创办企业、绿色低碳企业的融资支持，探索建立和完善科技保险、担保、贷款的联动机制，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加快构建有效支持绿色技术创新的金融服务体系，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等领域科技攻关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大对二氧化碳低成本捕集、生物转化等零碳负碳技术金融支持。（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金融办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坚持宣传引导，提倡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加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进绿色低碳试点示范工程建设，把绿色低碳理念转化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

1. **加强全民低碳理念教育。**强化领导干部培训，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碳达峰碳中和理念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

容,列入领导干部培训计划,提高抓好绿色低碳发展的能力水平。加强全民宣传,积极开展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绿色低碳主题宣传,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节能环保、绿色低碳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节能氛围。将绿色低碳发展纳入义务教育体系,开展形式多样资源能源环境国情教育和绿色低碳实践教育。发挥融媒体中心等重要作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培育节约健康的绿色消费观念。开发低碳文创产品和公益广告,将碳达峰、碳中和等绿色低碳理念有机融入主流文艺作品。引导企业牢固树立绿色低碳发展意识,重点领域国有企业和重点用能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碳达峰行动计划,树立一批绿色低碳标杆企业。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要依法披露、定期公布企业碳排放信息。(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文广旅游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国资监管办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以示范创建活动为载体,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推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形成崇尚绿色低碳生活的良好社会氛围。积极推行“光盘行动”“绿色出行”“无纸化办公”“垃圾分类”等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开展绿色低碳宣传推广活动,引导全民积极践行节能降碳。推动电商平台设立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加强绿色产品集中展示和宣传,挖掘绿色消费需求。积极推行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结

合实施产品品目清单管理,加大绿色产品相关标准在政府采购中的运用。国有企业率先执行企业绿色采购指南,建立健全绿色采购管理制度。(区委宣传部、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交通运输局、区国资监管办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组织开展绿色低碳试点示范。坚持试点先行,开展区域、园区、重点企业等多层次、多领域试点工程,加快实现绿色低碳转型,提供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组织开展绿色公共机构试点建设,推动太阳能供应生活热水项目建设,加强废弃电器电子类资产、废旧家具类资产等循环利用,到2026年,建成一批节能低碳的绿色公共机构典型试点。组织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支持淮安高新区以及重点龙头企业率先开展低碳(近零碳排放)试点建设,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绿色生态屏障碳汇、重点领域节能降耗、社会低碳文明发展、绿色交通等方面形成示范。(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方案保障

(一) 强化实施保障

1. 加强组织协调。成立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双组长”,构建上下协同、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加强碳达峰行动的集中统一领导。领导小组负

责统筹部署和系统推进各专项行动，及时研究重大问题、制定重大政策、协调重大工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要牵头抓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做好统筹协调，协调各成员单位工作，定期调度各地区和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工作进展情况，科学提出碳达峰分步骤的时间表、路线图，定期对各板块和重点领域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跟踪把控，督促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碳达峰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切实扛起责任，按照本方案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向市级对口部门请示沟通，认真组织编制实施工业、能源、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领域专项碳达峰实施方案，明确碳达峰时间表和具体任务，保证本行业、本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目标实现。各镇（街道）要结合本镇（街道）定位、产业布局、发展阶段等，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协调和推进机制，加大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资金投入，建立完善相关保障机制，将达峰工作纳入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明确达峰时间表和具体任务。（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严格监督考核。建立工作评估机制，将碳达峰行动方案推进情况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实现考核结果与项目安排、评先评优等挂钩，推动责任逐级落实到位。建立碳达峰

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估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每年组织开展各镇（街道）和各相关部门碳达峰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要落实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对关系全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降碳减排的重点项目，要全过程跟踪评估、督导考核。（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突出政策保障

1. 完善政策支撑体系。按照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落实惩罚性电价、差别化电价政策和峰谷电价政策，对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实行差别电价政策。推动金融机构在淮阴成立绿色专营机构和建设碳中和网点，加大对全区绿色低碳产业、项目的信贷资金供给。鼓励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担保等企业积极参与绿色金融业务，为绿色低碳转型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按照国家统一规范的碳排放和能耗统计核算体系有关要求，建立规范本区碳排放和能耗统计核算体系，建立完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碳排放数据定期报送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鼓励绿色企业中符合“专精特新”定位的中小企业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低碳合作机制。深入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南京都市圈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与淮安市各区及周边城市开展多领域、多层次的低碳合作。将绿色低碳主题纳入区域协作框架体系，用好台商论坛、食博会、淮河华商大会等活

动平台,提升区域合作能力。组织重点企业积极参与可再生能源、储能、氢能、CCUS 等绿色低碳领域的区域联合攻关与技术交流。鼓励引导企业推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环保管理,加大绿色低碳产业主体支持培育力度,加强经验复制推广,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的绿色可持续发展。(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引导市场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有序推进重点碳排放单位参与碳市场交易,组织开展好相关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和核查工作,加强数据质量监督管理、配额分配和清缴履约工作。推动重大项目用能权、用煤权交易,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推进企业节能降碳。落实碳汇交易和将碳汇纳入生态保护补偿范畴有关政策。(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